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提議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簡介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議什麼？

- IN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正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作針對性修正，以提供額外放寬並闡明對特定溫室氣體排放揭露規定之現行放寬。
- IN2 具體而言，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下列事項有關之規定：
- (a) 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中與衍生工具相關者、與有關投資銀行之特定金融活動相關者（促進投融資之排放），以及與有關保險及再保險之承保之特定金融活動相關者（保險相關排放）之衡量及揭露；
 - (b) 於適用與投融資排放資訊之揭露有關之具體規定時，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之使用；
 - (c)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以外之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方法之使用（若一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該個體上市之交易所規定個體之某一部分使用不同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及
 - (d) 於報導日可取得之來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新評估報告中以 100 年時間區間為基礎之全球暖化潛勢值以外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之使用（若一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該個體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為何發布此草案？

- IN3 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施行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其工作計畫¹中之最高優先順序。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進行多項活動以支持準則之施行，包括發展教育文件及支持能力建置倡議²。其亦成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過渡施行小組（TIG）俾公開討論利害關係人施行問題³。

¹ 議程優先順序之公開徵詢之回應聲明書可見下列連結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issb-consultation-on-agenda-priorities/agenda-consultation-feedbackstatement-june-2024.pdf>

² 為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施行所發布之教育文件可見下列連結 <https://www.ifrs.org/supporting-implementation/supporting-materials-for-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tandards/>

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過渡施行小組之會議係公開網路播放。所有會議錄影、議程文件及會議摘要可見下列連結 <https://www.ifrs.org/groups/tig-ifrs-s1-and-ifrs-s2/#meetings>

IN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考量透過提交予過渡施行小組 (TIG) 之利害關係人問題及透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其他參與活動 (包括與各司法管轄區共同參與而作為司法管轄區採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流程之一部分) 所辨認之適用挑戰。幕僚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施行階段所辨認之特定適用挑戰提交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以考量是否有必要對此等挑戰採取進一步行動。提交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挑戰提供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先前再研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時未考量之額外資訊。

IN5 為因應此等適用挑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決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提議針對性修正。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預期此等修正將藉由降低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特定規定相關之複雜性、潛在重複報導之風險及有關成本，支持個體適用該準則。此等修正預期不會重大減少提供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有用性。

IN6 於決議所提議之修正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指出此等修正將提供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特定溫室氣體排放揭露規定之額外放寬並闡明現行放寬。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亦指出進行此等修正對準則之施行可能造成干擾之風險並不重大，因所有所提議之修正與選擇性放寬有關或提供選擇性放寬，且此等放寬係以下列方式設計：

- (a) 個體將可選擇是否適用此等放寬而不會影響其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遵循；及
- (b) 各司法管轄區將可選擇是否使其司法管轄區內之個體得適用此等放寬，而不會影響該司法管轄區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一致之程度。

誰將受到所提議之修正影響？

IN7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提供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以協助其評估個體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所提議之修正與溫室氣體排放揭露規定之數個層面有關，其預期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個體有廣泛適用性。某些個體相較於其他個體更可能受所提議之修正影響。特別是：

- (a) 屬金融行業大類別之個體相較於其他個體更可能受到與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揭露規定有關之所提議之修正影響；及
- (b) 受與使用特定全球暖化潛勢值或特定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方法有關之司法管轄區規定所規範之個體，相較於其他個體更可能受到與司法管轄區放寬有關之所提議之修正影響。

所提議之修正將於何時生效？

- IN8 所提議之修正將使個體更容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協助正在施行此準則之過程中之個體。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提議儘快使額外放寬及闡明現行放寬之修正可供個體使用。為達該目的，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議訂定一能使此修正儘早生效之生效日並允許提前適用。

後續步驟

- IN9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將分析及考量所收到對草案之回饋意見並決議如何繼續進行。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意圖於 2025 年下半年，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為基礎，再研議草案中所提議之修正，並將儘速發布修正。

徵求意見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邀請各界對草案中之提議提供意見，特別是針對後續所列之問題。最有幫助之意見應能：

- (a) 回應所述之問題；
- (b) 明確指出草案中與意見有關之段落；
- (c) 包含明確之理由；
- (d) 辨認提議中任何不明確或難以翻譯之用語；及
- (e) 包括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應考量之任何替代方案（如適用時）。

給回應者之問題

問題 1—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及揭露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提議允許個體限縮其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此限縮將允許個體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i)(3)之規定衡量及揭露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其某些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與衍生工具相關之排放、促進投融资之排放及保險相關排放。

- (a)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提議新增第 29A 段(a)，其將允許個體將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限縮於投融资排放（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定義為歸屬於個體對被投資者或交易對方所進行之放款及投資之排放）。就此限縮之目的而言，所提議之第 29A 段(a)將明確允許個體排除與衍生工具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此段將允許個體自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中，排除與衍生工具相關之排放、促進投融资之排放或保險相關排放。

此所提議之修正並不會阻止個體選擇揭露與衍生工具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促進投融资之排放或保險相關排放，若其選擇如此作。

結論基礎之第 BC7 至 BC24 段描述此所提議之修正之理由。

您是否同意此所提議之修正？原因為何？

- (b)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亦提議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A 段(b)，其將規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A 段(a)之規定限縮其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個體提供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所排除與該

個體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衍生工具及金融活動之規模之資訊。因此，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議新增：

- 第 29A 段(b)(i)，將規定於衡量及揭露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衍生工具之個體，揭露其所排除衍生工具之數額；及
- 第 29A 段(b)(ii)，將規定於衡量及揭露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任何其他金融活動之個體揭露其所排除任何其他金融活動之數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未對「衍生工具」之用語作定義，且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並未提議對此用語作定義。因此，依所提議之第 29A 段(a)，個體須運用判斷以決定其就限縮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之目的，將何者視為衍生工具處理。所提議之第 29A 段(b)(i)將規定自其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及揭露中排除衍生工具之個體說明其所排除之衍生工具。

結論基礎之第 BC7 至 BC24 段描述此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之理由。

您是否同意此所提議之揭露規定？原因為何？

問題 2—於適用與投融資排放有關之特定規定時，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之使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vi)(2)及第 B62 至 B63 段規定從事商業銀行或保險活動之個體揭露有關其投融資排放之額外資訊。此等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2 段(a)(i)及第 B63 段(a)(i)細分其投融資排放資訊時，須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交易對方。

- (a)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2 段(a)(i)及第 B63 段(a)(i)之規定，並新增第 B62A 至 B62B 段及第 B63A 至 B63B 段，以對個體提供於某些情況下可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以外之替代行業分類系統之放寬。於此等提議下，當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2 段(a)至第 B62 段(b)及第 B63 段(a)至第 B63 段(b)之規定細分所揭露投融資排放資訊時，於某些情況下可使用替代行業分類系統。

結論基礎之第 BC25 至 BC38 段描述此所提議之修正之理由。

您是否同意此所提議之修正？原因為何？

- (b)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提議新增第 B62C 及 B63C 段，規定個體揭露用以細分其投融資排放資訊之行業分類系統，以及若個體並非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說明其行業分類系統選擇之基礎。

結論基礎之第 BC25 至 BC38 段描述此所提議之修正之理由。

您是否同意此所提議之修正？原因為何？

問題 3—對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司法管轄區之放寬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ii)及第 B24 段，以闡明若一個體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該個體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以外之方法衡量該個體某一部分之溫室氣體排放，可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放寬之範圍。該修正將闡明，當此一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個體之全部或部分時，只要該規定仍適用，此允許個體使用不同方法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放寬，即適用於該個體之攸關部分。

結論基礎之第 BC39 至 BC43 段描述此所提議之修正之理由。

您是否同意此所提議之修正？原因為何？

問題 4—對全球暖化潛勢值司法管轄區之放寬之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21 至 B22 段，以擴大該準則中司法管轄區之放寬。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議若個體之全部或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該個體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21 至 B22 段所規定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以外之全球暖化潛勢值，只要該規定仍適用，個體可對該個體之攸關部分使用該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所規定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結論基礎之第 BC44 至 BC49 段描述此所提議之修正之理由。

您是否同意此所提議之修正？原因為何？

問題 5—生效日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議新增第 C1A 至 C1B 段，以具體說明修正之生效日。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預期此修正將使個體更易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支持個體施行此準則。據此，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議訂定一能使此修正儘早生效之生效日並允許提前適用。

結論基礎之第 BC50 至 BC51 段描述此所提議之修正之理由。

您是否同意所提議訂定此修正之生效日並允許提前適用之作法？原因為何？

問題 6—其他意見

您對於草案中所列之提議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

截止日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將考量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收到之所有意見。

如何提交意見？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鼓勵您使用此線上調查以電子方式提交意見：

調查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之意見函：

線上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電子郵件 commentletters@ifrs.org

您的意見將成為公開紀錄並發布於本會網站，除非您要求保密且本會同意您的請求。僅於有充分理由支持（例如商業機密）時，本會始同意此等請求。該政策之細節及本會將如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本會網站。若您希望要求保密，請於提交您的調查回應或意見函前透過 commentletters@ifrs.org 與本會聯繫。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修正

核心內容

...

指標與目標

...

氣候相關指標

29 個體應揭露與下列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

(a) 溫室氣體—個體應：

(i) 揭露其於報導期間所產生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見第 B19 至 B22 段），分類為：

...

(3)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ii) 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2004 年版）」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除非該個體之全部或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見第 B23 至 B25 段）。

...

(vi) 對依第 29 段(a)(i)(3)（並參照第 B32 至 B57 段）所揭露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1) 揭露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 3）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2011 年版）」中所述之範疇 3 類別，納入個體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衡量中之類別；及

(2) 若個體之活動包含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見第 B58 至 B63 段），則揭露個體之投融資排放（其係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部分）之額外資訊；



...

29A 於編製符合第 29 段(a)(i)(3)所規定之揭露時：

- (a) 個體可將納入該個體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中者限縮於投融資排放（亦即歸屬於個體對被投資者或交易對方所進行之放款及投資之溫室氣體排放）。「放款及投資」之用語包括放款、專案融資、債券、權益投資及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就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投融資排放包括歸屬於所管理資產之溫室氣體排放。就該限縮之目的而言，個體得排除與衍生工具相關之任何溫室氣體排放。
- (b)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依第 29A 段(a)之規定所排除與該個體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衍生工具及金融活動之規模之資訊。具體而言，該個體應揭露：
 - (i) 其所排除衍生工具之數額，以及其就限縮其範疇 3 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目的，將何者視為衍生工具處理之說明；及
 - (ii) 其所排除其他金融活動之數額。

附錄 B

應用指引

溫室氣體（第 29 段(a)）

...

溫室氣體排放

...

使用全球暖化潛勢值將溫室氣體彙總為二氧化碳當量

- B20 第 29 段(a)規定個體揭露其於報導期間所產生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為符合此規定，個體應將七種溫室氣體成分彙總為二氧化碳當量值。
- B21 若個體使用直接衡量來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則該個體須將七種溫室氣體成分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值，該轉換使用於報導日可取得之來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新評估報告中以 100 年時間區間為基礎之全球暖化潛勢值。個體應適用使用此等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規定，除非個體之全部或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之全球暖化潛勢值將七種溫室氣體成分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值。於此情況下，只要該規定仍適用於該個體之該部分，個體得對該部分使用該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規定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B22 若個體使用排放係數來估計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則個體應使用最能代表其活動之排放係數作為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基礎（見第 B29 段）。若此等排放係數已將氣體成分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值，則個體無須使用於報導日可取得之來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新評估報告中以 100 年時間區間為基礎之全球暖化潛勢值，以重新計算排放係數。惟若個體使用尚未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值之排放係數，則個體應使用於報導日可取得之來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新評估報告中以 100 年時間區間為基礎之全球暖化潛勢值。個體應適用使用此等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規定，除非個體之全部或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之全球暖化潛勢值將七種溫室氣體成分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值。於此情況下，只要該規定仍適用於該個體之該部分，個體得對該部分使用該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規定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B23 第 29 段(a)(ii)規定個體揭露其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衡量之溫室氣體排放。為避免疑義，個體應僅在不與本準則規定衝突之範圍內適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之規定。例如，「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並未規定個體揭露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然而，個體應依照第 29 段(a)揭露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B24 個體須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除非個體之全部或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衡量方法。若個體之全部或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衡量方法來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只要此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仍適用於該個體之該部分，個體得對該部分使用該不同方法，而不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

...

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

...

其他方法及衡量作法

B28 當個體適用第 29 段(a)(ii)、第 B24 至 B25 段或第 C4 段(a)，揭露其依另一方法衡量之溫室氣體排放時，個體應就每一替代方法揭露：

- (a) 其用於決定溫室氣體排放之適用方法及衡量作法；及
- (b) 個體選擇方法及衡量作法之理由，以及該作法如何與第 27 段之揭露目的連結。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

投融资排放

...

B59 第 29 段(a)(i)(3)規定個體揭露其於報導期間產生之範疇 3 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參與下列一項或多項金融活動之個體須揭露有關其投融资

排放（其係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部分）之額外及特定資訊：

- (a) 資產管理（見第 B61 段）；
- (b) 商業銀行（見第 B62 段）；及
- (c) 保險（見第 B63 段）。

...

商業銀行

B62 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應揭露：

- (a) 其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資產類別，就每一行業按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細分。
 - (i) [已刪除]
 - (ii) [已刪除]
- (b) 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 (i) 就投融資金額—無論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總暴險應以投融資帳面金額計算（於適用時，於減除備抵損失前）。
 - (ii) 就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個體應分別揭露承諾之所有金額與已動用之放款承諾。

...

B62A 當按下列方式細分依第 B62 段(a)至第 B62 段(b)之規定所揭露之資訊時：

- (a) 行業—個體應依第 B62B 段之規定使用行業分類系統分類交易對方。
- (b) 資產類別—揭露應包括放款、專案融資、債券、權益投資及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若個體計算並揭露其他資產類別之投融資排放，其應納入對該等額外之資產類別為何能提供攸關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說明。

B62B 當按行業細分時，個體應依下列行業分類系統之順序，使用其中一種以分類交易對方：

- (a)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六位數行業層級代碼並反映報導日可用之最新版本分類系統，若個體於報導日在個體之任何部分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分類其放款或投資活動。

- (b) 個體或個體之部分為符合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用於報導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之行業分類系統，若(a)不適用且個體或個體之任何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於報導日使用該行業分類系統以分類其放款或投資活動。若該個體受到多個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所規範，且就此等目的使用超過一種行業分類系統，該個體應選擇使用一種分類系統。
- (c) 個體或個體之部分為符合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就財務報導目的所使用之行業分類系統，若(a)至(b)不適用且個體或個體之任何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於報導日使用該行業分類系統以分類其放款或投資活動。若該個體受到多個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所規範，且就此等目的使用超過一種行業分類系統，該個體應選擇使用一種分類系統。
- (d) 若(a)至(c)不適用，則使用能使個體以產生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係屬有用之資訊之方式按行業分類交易對方之行業分類系統。

B62C 個體應揭露用以細分其投融資排放資訊之行業分類系統。若個體就此目的未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個體應說明其行業分類系統選擇之基礎。

保險

B63 參與與保險行業相關之金融活動之個體應揭露：

- (a) 其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資產類別，就每一行業按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細分。
 - (i) [已刪除]
 - (ii) [已刪除]
- (b) 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 (i) 就投融資金額—無論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總暴險應以投融資帳面金額計算（如適用時，於減除備抵損失前）。
 - (ii) 就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個體應分別揭露承諾之所有金額與已動用之放款承諾。

...

B63A 當按下列方式細分依第 B63 段(a)至第 B63 段(b)之規定所揭露之資訊時：

- (a) 行業一個體應依第 B63B 段之規定使用行業分類系統分類交易對方。

- (b) 資產類別—揭露應包括放款、專案融資、債券、權益投資及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若個體計算並揭露其他資產類別之投融資排放，其應納入對該等額外之資產類別為何能提供攸關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說明。

B63B 當按行業細分時，個體應依下列行業分類系統之順序，使用其中一種以分類交易對方：

- (a)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六位數行業層級代碼並反映報導日可用之最新版本分類系統，若個體於報導日在個體之任何部分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分類其放款或投資活動。
- (b) 個體或個體之部分為符合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用於報導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之行業分類系統，若(a)不適用且個體或個體之任何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於報導日使用該行業分類系統以分類其放款或投資活動。若該個體受到多個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所規範，且就此等目的使用超過一種行業分類系統，該個體應選擇使用一種分類系統。
- (c) 個體或個體之部分為符合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就財務報導目的所使用之行業分類系統，若(a)至(b)不適用且個體或個體之任何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於報導日使用該行業分類系統以分類其放款或投資活動。若該個體受到多個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所規範，且就此等目的使用超過一種行業分類系統，該個體應選擇使用一種分類系統。
- (d) 若(a)至(c)不適用，則使用能使個體以產生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係屬有用之資訊之方式按行業分類交易對方之行業分類系統。

B63C 個體應揭露用以細分其投融資排放資訊之行業分類系統。若個體就此目的未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個體應說明其行業分類系統選擇之基礎。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生效日

...

- C1A [年/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
- (a) 修正第 29 段(a)(ii)、第 29 段(a)(vi)(2)、第 B21 至 B22、B24、B28、B59 段、第 B62 段(a)及第 B63 段(a)；並
 - (b) 新增第 29A、B62A 至 B62C、B63A 至 B63C 及 C1A 至 C1B 段。
- C1B 個體應於[年/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第 C1A 段所列之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配套修正

表 A1 列示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所提議修正之段落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參照係於此等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技術協定中作成。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將對此等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必要之配套修正，以使該等參照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任何修正一致。

表 A1—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配套修正

修正之類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揭露主題
更新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特定段落之參照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	投融资排放
	商業銀行	投融资排放
	保險	投融资排放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對 2025 年 4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草案之核准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草案，係由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所有 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Emmanuel Faber 主席

Jingdong Hua 副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Richard Barker

Jenny Bofinger-Schuster

Verity Chegar

Jeffrey Hales

Michael Jantzi

Hiroshi Komori

Bing Leng

Ndidi Nnoli-Edozien

Tae-Young Paik

Veronika Pountcheva

Elizabeth Seeger